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，并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赵周礼董事及诸骏生董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马国强董事代为出席表决。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何文波董事长主持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 批准《关于 2013 年一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4,076.56 万元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2,593.10 万元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69.66 万元。罗泾待处置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26.45 亿元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 批准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26 日